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26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吳佩蓉

被告 亨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耀雲

兼法定代理

人 陳舜如

張良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8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有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8條約定可憑，故本
02 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
04 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
05 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
06 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
07 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
08 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
09 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
10 亦有明文。查被告亨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亨遠公司）
11 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為廢止登記，
12 迄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等情，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13 本院民事庭113年4月9日北院英民科祥.字第11300006770號
14 函、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21
15 頁、第49頁），則依前揭規定，應以亨遠公司全體董事陳舜
16 如、張良鈺、劉耀雲為清算人。是以，原告以清算人陳舜
17 如、張良鈺、劉耀雲為亨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核無不合，
18 先予敘明。

19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0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1 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亨遠公司邀同被告陳舜如、張良鈺為連帶保證人
24 於104年8月3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並共同簽發面
25 額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之本票乙紙為契約債務之擔
26 保，嗣亨遠公司陸續於104年10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7 （下同）700萬元、於104年11月20日申請開發信用狀2,205,
28 000元、於105年3月11日申請開發信用狀279萬元。詎亨遠公
29 司前揭借款均已到期未獲清償，尚欠本金8,569,099元及利
30 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乃就未獲清償之借款本金其中120
31 萬元先為一部請求（未拋棄其餘請求），而陳舜如、張良鈺

01 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
02 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
08 契約書、本票、放款帳卡明細、動用申請書、開發國內不可
09 撤銷信用狀申請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12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13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
14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15 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參照）。亨遠公
16 司向原告借款，債務已全部到期，然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迄未清償，而陳舜如、張良釘為連
18 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
19 任。

2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2,880元，爰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林立原